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20〕08号

关于成立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全面提高依法治院能力, 提升学院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决定,成立理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,构成如下:

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: 刘德强 魏国亮

副组长:章国庆 缪煜清 李 凡

组员(以姓氏笔画排序):

马 杰 于海涛 王丹琼 王世革 计亚军 曲 松

何常香 李重要 余旭洪 陆志雯 陆秋君 张淑平

汪文军 汪 婷 严非男 沈春根 欧阳瑞镯 范洪福

童元伟 寇志起 崔晚词

秘书: 姜珍珍

备注:以上成员职务发生变动,由继任者接任,不再另行发文。

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:

- 一、制定学院普法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,确保学校、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- 二、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学院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,组织安排专题法治培训、讲座、研讨会等活动。
- 三、建立师生学法制度。依托全院教工大会、系(部)教研活动、支部组织生活、社团活动、课堂教学等,采取讲座、研讨、自学、调研、咨询形式,组织学院师生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等内容。
- 四、健全和完善学院管理制度宣传机制。充分利用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的制定修订过程,向全院师生开展普法,在公开征求意见中加强与师生的沟通,说明相关制度设计,增强师生对规章制度的理解和认识。规章制度出台后,要及时公开和宣传。
- 五、丰富宣传教育载体,完善宣传平台。拓展组织活动载体,积极探索师生主动参与学习、交流互动的活动形式,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吸引力,营造良好的学法、懂法、守法氛围。

理学院

2020 年 9 月 8 日

主题词:法治宣传 工作领导小组

校 对: 刘德强 打 印: 王丹琼

发文单位: 理学院 发文日期: 2020年9月8日